

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維護本校資訊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，規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校長為召集委員及本校資訊安全長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國際長、產學處長、四創中心中心主任、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、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、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、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公關長及由財經法律系主任推薦校內一名法律專長教師為委員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. 訂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目標及主要業務。
 - 二. 訂定本校資訊安全計畫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校內相關規定。
 - 三. 審查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經費預算。
 - 四. 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執行及運作。
 - 五. 監督本校資訊中心，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 - 六. 督導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與教育訓練。
 - 七. 資訊安全事件及個資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。召集人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維護作業相關事宜。本小組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校一級單位、各學院、通識中心各指派適當人員至少一名組成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